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工程願字第1090025322號

訴願人：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訴願人因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事件，不服嘉義市政府109年8月19日府工新字第1095022107號函，提起訴願，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1條第1項本文、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由前揭規定可知，提起訴願係以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又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案訴願人為嘉義市政府辦理「新生路(中山路至忠孝路)路面整修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之監造廠商，系爭工程前經嘉義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107年11月16日查核，因施工查核抽驗瀝青混凝土鑽心試體試驗結果不合格，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8條第1項第2款及第2項規定查核成績改列丙等，訴願人依「工程施工查核成績丙等意見處理作業程序」提出意見，最終經本會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審，以本會108年2月20日工程管字第1080002975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嘉義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維持丙等成績」之決議。
- 三、訴願人於109年7月28日以109正工字第3042號函主張，嘉義市

政府就他案世合工程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承包該府「民族路(民國路至新民路)路面整修工程」同涉查核成績改列丙等情形，然經複審後，嘉義市政府即未改列，顯有違反平等原則，請嘉義市政府就系爭工程應再審酌、重為處分俾符公平。嘉義市政府以 109 年 8 月 19 日府工新字第 1095022107 號函(下稱系爭函)復訴願人「……查本工程查核成績列為丙等，貴公司依程序向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申請複審，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2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002975 號函複審結果，維持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維持丙等成績』之決議，與他案複審無涉，無違反平等原則情形。」，訴願人不服系爭函，以 109 年 9 月 21 日函檢送訴願書向嘉義市政府提起訴願。嘉義市政府以 109 年 10 月 7 日府工新字第 1095026127 號函檢送訴願書及該府訴願答辯書予本會。

- 四、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其目的在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控管進度；施工查核係就採購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整體履約情形之查核結果予以計列成績，並將查核發現之缺失內容提供採購機關，由採購機關依契約督促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改善，且依相關規定處置，涉及採購契約之執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查核，形同機關之研考作為，為採購機關發動其他程序之一個緣由而已，與公權力執行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為無涉(本會 103 年 10 月 22 日工程管字第 10300349940 號函、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訴字第 57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訴願人所不服嘉義市政府系爭函，系爭函內容僅係就訴願人函請該府對系爭工程改列丙等應再審酌一事，說明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複審結果及無違反平等原則情形等語，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並不因該項敘述及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未合，應不受理。另訴願人之訴願書未載明其代表人之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亦未記載完整日期等，前經本會以 109 年 10 月 21 日工程願字第 1090800015 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送達，此有送達證書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程式即有未合，併予指駁。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不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久榮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金玉瑩
委員 陳尤佳
委員 陳韻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8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